

《TiBOOST 創新大步計畫》參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全球經濟格局與科技創新正加速重組，人工智慧（AI）已成為帶動產業升級、技術創新及經濟成長的重要驅動力。為掌握 AI 發展契機，我國積極推動「AI 新十大建設」，聚焦智慧應用、關鍵技術及數位基磐三大面向，並布局智慧機器人、量子科技、矽光子等前瞻技術，打造臺灣下一世代產業競爭力。

「TiBOOST 創新大步計畫」以 **AI 新十大建設** 為核心，結合論壇與競賽雙主軸，協助優秀新創企業對接臺灣資本市場，鼓勵更多亞洲及國際新創來臺掛牌臺灣創新板，打造臺灣成為亞洲創新企業匯聚、募資及上市的重要基地，逐步邁向「亞洲納斯達克」願景。

貳、參賽資格

參賽企業須符合以下資格：

一、已完成公司法人登記之海內外新創企業，且不得為於大陸地區設立或登記之公司；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新創企業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新創企業具有控制能力。

（須提供公司登記、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法源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

二、每家企業限報名一次。每家企業報名參賽之成員人數不限，惟每位成員須於報名參賽截止日前年滿 18 歲。

三、參賽企業其技術或產品應符合下列任一之「AI 新十大建設」推動範疇。

- 前瞻科技結合 AI（矽光子、量子科技、智慧機器人等）
- AI 產業應用（智慧製造、金融科技、智慧零售等）

- AI 智慧應用（智慧醫療、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
- AI 關鍵技術（生成式 AI、AIoT、邊緣 AI 等）
- AI 基礎設施與平臺（算力平臺、資料治理、AI 資安等）

四、至少完成一輪外部募資或具初步市場驗證（如營收、用戶）

五、未曾於臺灣創新板上市。

參、 競賽時程

作業項目	預定時程（UTC+8）
報名徵件	2026 年 7 月 31 日（五）至 9 月 29 日（二）中午 12 點前
初賽一書面審查	2026 年 09 月 29 日（二）至 10 月 22 日（四）
決賽名單公告	2026 年 10 月 23 日（五）
TiBOOST 創新大步計畫 決賽暨頒獎典禮	2026 年 11 月 10 日（二）

※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時程之權利，並以官方公告為準。

肆、 報名方式

參賽企業應於報名期間完成線上報名，並繳交下列資料：

（報名資料得以中文或英文填寫）

一、必繳文件

- 報名資料：請填寫報名問卷，內容含公司基本資料、財務與營運等資料。
- 商業計畫書：不得超過 25 頁（請提供 PDF 檔）。
- 公司簡報（Pitch Deck）：不得超過 20 頁。
- 證明文件：未於中國大陸設立及符合股權限制之文件（須提供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補充文件（選繳）

- 其他可佐證資料，如：照片、媒體報導、貢獻分享、認證、獎項……等。此為補充說明文件，請視需求補充。

※ 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0A0VL>

伍、評選方式

一、初賽－書面審查

由創投機構、產業專家、學研代表及資本市場專家組成評審團，依據參賽企業所提交之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預計遴選 10 至 12 家具創新技術、市場潛力及國際發展潛力之企業進入決賽。惟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及評審結果，保留調整入圍名額之權利。

二、決賽－實體評選

- 入圍決賽企業將於 2026 年 11 月 10 日「TiBOOST 創新大步計畫」決賽日進行公開簡報（Pitch）及評審問答，由評審團依評分標準評選出前三名獲獎企業。
- 評選方式：7 分鐘簡報（Pitch）、3 分鐘評審提問、5 分鐘統一回答

三、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內容
市場機會	25%	目標市場（TAM/SAM/SOM）、市場機會、市場成長性與國際化潛力
解決方案	20%	市場痛點、產品服務、創新性、核心競爭力與競品比較
商業模式	20%	營收模式、Go-to-Market 策略與現有成果（如產品驗證、客戶數、營收、合作夥伴、已完成募資等）
團隊能力	15%	創業者經驗、團隊協作與能力互補、執行力與決策能力
資本市場適應度	20%	成長策略、財務透明度、募資規劃、公司治理與未來進入臺灣創新板的潛力。

陸、獎勵方式

一、獎項說明

本競賽將自決賽企業中評選出前三名，獲獎企業應依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完成相關領獎程序，並檢附指定文件後撥付獎金。

名次	獎金（新臺幣）
第一名	250 萬元
第二名	150 萬元
第三名	100 萬元

註：上述獎金均為稅前金額，相關稅賦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二、其他支持性資源

- 新創基地進駐
- 媒體曝光露出

柒、參賽義務

- 一、參賽企業應保證所提供資料均屬真實、完整且合法。
- 二、參賽資料不得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商標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合法權益。
- 三、如有偽造、抄襲、侵權或其他違法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
- 四、獲獎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成果展示、媒體採訪、活動宣傳及相關推廣事宜。
- 五、主辦單位得於活動推廣、成果展示及相關宣傳用途範圍內，合理使用參賽企業提供之公開資料。

捌、 注意事項

- 一、本競賽免收報名費。
- 二、所有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 三、主辦單位對參賽資料負保密責任，惟依法令規定或經參賽企業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評選方式、獎項、時程及相關規定之修正權利，並以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五、凡完成報名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 六、決賽將以實體進行，入圍決賽之團隊需親自出席決賽，且可依下列方式申請補助：境外設立之公司，不論決賽 Pitch 者為本國人或外國人，皆可憑來回機票及住宿訂單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交通及住宿補助。來回機票之行程區間須包含決賽當日（11 月 10 日）。補助上限金額為 1,500 美金。國內設立之公司，團隊入圍決賽，補助高鐵票來回票價以及住宿。上限為 200 美金。